

山西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3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4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金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资源整合煤矿实施“腾笼换鸟”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09 年以来，我省大型煤炭企业抢抓市场机遇，充分借助全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利政策，大力重组整合地方煤矿，实现了煤炭资源、产能规模的迅速扩张，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但由于受上一轮煤炭市场下行等因素的影响，省属大型煤炭企业重组整合的部分煤矿至今仍未能建成投产，致使前期在煤矿并购、采矿权价款缴纳、矿井技术改造等方面投入的大量资金长期积淀，财务成本累积，企业负债率提高，企业负担加重。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推进“腾笼换鸟”，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为省属企业盘活沉淀资金，激发企业活力指明了方向，找到了出路。省属煤炭企业实施“腾

笼换鸟”，通过市场机制作用，引进技术、资金、人才、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的煤炭企业控股、参股煤炭企业，有利于盘活煤炭企业资源资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关于您提出的对资源整合煤矿进行“腾笼换鸟”，选择有资质、有规模、有队伍的民营企业，对资源整合矿进行控股的建议非常好，省直有关部门也积极予以支持。省能源局在2018年10月上报省政府《关于对省属企业转让煤矿股权的意见》中，提出：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有效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同意省属煤炭企业转让部分煤矿的股权，但为了进一步落实煤炭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管理，确保煤矿股权转让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持续稳定，建议煤矿企业股权受让方应为我省已有的煤炭主体企业或具有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煤矿企业规模在300万吨/年及以上且具有12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管理经历和业绩的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

关于您提出的规范变更主体程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变更主体的建议。目前，煤矿主体变更程序明确规范，运行较好。如：2018年10月，省国资委以晋国资〔2018〕79号文上报省政府，申请晋能集团转让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及相关债权、汾西矿业（集团）拟转让汾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4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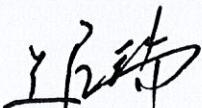
宜，省政府2018年第18次常务会议已研究同意，相关企业正在按规定有序推进清产核资、挂牌出让等相关工作。

关于您提出的变更主体后，按照我省分级属地安全监管的要求，各县区加大对资源整合矿的监管力度，确保安全平稳运行的建议。省应急厅提出：一是赞同您的意见；二是对资源整合矿进行“腾笼换鸟”和变更主体后，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五大集团公司所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函〔2017〕13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44座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函〔2018〕138号），相关县区政府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严格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煤炭工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 人：



处室负责人：李元德

承 办 人：魏红州

联系 电 话：0351-4117501



2020年3月20日